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与浙江银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由瑞聚实业将包括苹果树飞椅、转马类、观览车类等11套设备续租给浙江银润。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金额为800万元/年（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

鉴于浙江银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同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9]第 B-059 号）。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